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公司推进沈阳大数据产业园区项目的需要，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霖 应明德 刘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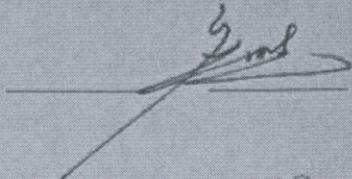
\_\_\_\_\_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霖 应明德 刘杰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霖          应明德          刘杰

\_\_\_\_\_          \_\_\_\_\_          刘杰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